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 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121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2</b>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2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3</b>
1. 项目说明 .....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3. 商务条件 .....	26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27</b>
1. 相关要求 .....	27
2. 评分标准 .....	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8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39</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9
2. 合格的投标人 .....	39
3. 保密 .....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0
5. 踏勘现场 .....	40
6. 询问及答复 .....	40
7. 偏离 .....	41
8. 履约担保 .....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
10. 招标文件 .....	4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2
12. 投标报价 .....	4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4
17. 质疑 .....	45
18. 投诉 .....	4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7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48</b>
1. 开标程序 .....	48
2. 开标 .....	48
3. 评标委员会 .....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50
5. 资格审查 .....	50
6. 评标 .....	51

7. 澄清有关问题 .....	52
8. 定标 .....	53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53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b>	<b>54</b>
11. 废标 .....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5
14. 违规处理 .....	56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58</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8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59</b>
1. 签订合同 .....	59
2. 追加合同金额 .....	5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60
4. 合同范本格式 .....	60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6</b>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9
附件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70
附件 3: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若适用) .....	71
附件 4: 声明函 .....	72
附件 5: 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	73
附件 6: 非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承接供应商承诺书 .....	74
附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	75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适用) .....	76
附件 9: 分支机构 (或合法分所) 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若适用) .....	77
附件 10: 投标函 .....	80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2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	83
附件 14: 投标人同类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84
附件 15: 投标人荣誉 (获奖) 情况一览表 .....	85
附件 16: 企业实力 .....	86
附件 17: 商务响应表 .....	87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8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9
附件 20: 拟派项目组成员 .....	90
附件 21: 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 2.6 人员要求) .....	91
附件 22: 服务响应表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SDGP37020000020260200012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其中: 1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1 包 640000.0 元 2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2 包 680000.0 元 3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3 包 740000.0 元 4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4 包 630000.0 元 5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5 包 670000.0 元 6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6 包 650000.0 元 7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7 包 650000.0 元 8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8 包 690000.0 元 9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9 包 65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其中: 1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1 包 640000.0 元 2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2 包 680000.0 元 3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3 包 740000.0 元 4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4 包 630000.0 元 5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5 包 670000.0 元 6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6 包 650000.0 元 7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7 包 650000.0 元 8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8 包 690000.0 元 9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9 包 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各个成果文件出具日期详见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其中第 1、2、3、4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5、6、7、8、9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第 1-6 包特定资格要求

- 4.1.1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1.2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4.1.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1.5 近三年内没有因涉及委托方监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行部分业务资格以上行政处罚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若不出具视为无效投标）；
- 4.1.6 投标人凡在 2025 年度与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委托关系的，不得参与该包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若不出具视为无效投标）。

#### 4.2 第 7-9 包特定资格要求

- 4.2.1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4.2.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2.4 近三年内没有因涉及委托方监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行部分业务资格以上行政处罚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若不出具视为无效投标）；
- 4.2.5 投标人凡在 2025 年度与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委托关系的，不得参与该包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若不出具视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岛市市南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英德隆大厦

联系方式：0532-837868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9 号楼 16 层

联系方式：0532-88915572、889167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经理、刘经理

联系方式：0532-88915572、8891672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20日

###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顺序确定最先排名第一的标包中标，评审顺序为包 1 至包 9。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64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p>√不允许</p> <p>□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p>

		<p>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p> <p>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下表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

		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电子文档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5	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非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承接供应商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7	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服务内容：

投标人要对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全面复核，并按“2.2 各包控制价及工作范围”出具相应报告。

工作范围详见“2.2 各包控制价及工作范围”。

#### 2.2 各包控制价及工作范围

序号	分包	市属企业名称	控制价（万元）	所需报告
1	包 1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64	①②③
2		青岛国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②③
3	包 2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	①②③
4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5	包 3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	①②③
6	包 4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3	①②③
7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8		青岛人才发展集团		①②③
9	包 5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	①②③
10		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11	包 6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①②③
12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13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①②③

14	包 7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②
15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②
16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17		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18	包 8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	①②③
19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20	包 9	青岛市政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①②③
21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①②③
合计			600	

## 2.3 2025 年度以及 2023-2025 任期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代号①）

### 2.3.1 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工作需求

2025 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包括：市国资委监管市直企业及其应纳入企业合并范围的各级次子企业，共 18 户，包括：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含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含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另含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人才发展集团、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个口径）。

2023-2025 年度任期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包括：市国资委监管市直企业及其应纳入企业合并范围的各级次子企业，共 21 户，包括：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含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含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含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人才发展集团、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个口径）。

上述市属企业集团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相对控股）企业，非正常经营的企业、分立改制后的壳企业、拟破产企业、改制重组企业、托管代管等企业，全部纳入范围，经认定的壳企统管企业除外。

#### 一、业绩考核专项需求

##### （一）经营状况分析

- 1、从重要科目、重要板块和重要子企业三个方面，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2、对重大增利和减利因素进行核实披露。
- 3、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度有重大变化的，单独列示。
- 4、根据市国资委核定主业，列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二）客观因素影响情况

- 1、无偿划转、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税收返还、债权转股权、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帮助区市纾困资金池出资及担保相关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出售所属上市公司股权（产权）收益、转让所属非上市主业公司股权（产权）收益、转让所属非上市非主业公司股权（产权）收益、拆迁（搬迁）补偿收益等。
- 2、列示企业金融业务应收账款超行业平均水平部分，列示非主业收益及高风险贸易利收益情况。

#### （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完成情况，请列示计算过程，并逐项列示影响国有（集体）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客观因素。

#### （五）经济增加值完成情况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请列示计算过程，资本成本率暂按 4.5%测算。

#### （六）市值指标完成情况

控股上市公司市值增加值、市值增长率等指标情况，同业上市公司对标情况等。

#### （七）营业收现率情况

营业收现率完成情况，请列示计算过程。

#### （八）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重点建设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等，按项目列示。

#### （九）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及领取津补贴、奖励、福利性待遇及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履职待遇等情况，是否发放其他货币性收入；企业负责人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高端补充医疗保险等超标准福利。

#### （十）企业股权结构图、比例及变动情况。

#### （十一）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 （十二）企业融资情况，功能类企业融资平台余额情况。

#### （十三）其他考核分配工作涉及事项。

### 二、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内部收入分配专项需求

#### （一）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青国资委（2020）25 号）和《青岛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国资委（2023）88 号）有关规定，按照财务决算口径，对企业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列报《2025 年度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表》、《单列事项、特殊事项清算表》，提供集团财务决算的久其报表电子数据，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披露并说明原因：

- 1、实际发放工资总额情况，是否超过年度预算工资总额，超发的应进行原因分析。
- 2、工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经济效益联动指标和效率调节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
- 3、工效指标挂钩情况分析，实际发放工资总额增幅（剔除特殊事项影响工资及单列工资事项），是否低于效益效率指标综合增长率，高于的进行原因分析。
- 4、效率调节情况分析，是否符合效率调整机制，请列示计算过程，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原因分析。
- 5、集团职工平均工资及增幅，集团总部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集团总部职工人均工资及增幅，增幅是否低于集团职工平均工资增幅，高于的应进行原因分析。分析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工资水平。
- 6、特殊事项影响的工资和单列工资事项情况，是否超预算，超预算的应进行相关原因分析。其中对年内新增人员，要列示实际入职时间及实际兑现薪酬金额。

- 7、工资总额实际提取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差异及原因分析。
- 8、企业人员配置情况，包括职工平均人数，集团总部职工平均人数等，与预算方案比较及原因分析。
- 9、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10、年内从集团外部收购、兼并、划入企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
- 11、其他影响预算执行情况的原因、政策依据及影响额度等。

#### （二）企业内部收入分配情况

- 1、人工成本情况（财务决算口径和专项审计口径分别列示分析）。企业人工成本总额、职工人工成本总额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分析。
- 2、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执行情况。已实行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说明政策落实情况，企业、个人缴费比例及目前执行情况，实施年金子企业户数，人数、中止缴费及补缴情况等。

#### （三）三项制度改革情况

相关改革要求落实情况，巩固深化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机制、收入能增能减机制落实情况及相关是否达到目标要求；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人工成本利润率、劳动分配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同比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 三、科技创新专项需求

对市属企业 2025 年度科技创新情况进行审计，列报《2025 年度市属企业科技创新有关情况审计稽查表》，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披露并说明原因：

- 1、《关于支持市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国资委〔2022〕88 号）等政策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制定与本企业实际相适应的制度办法和配套措施，是否推动政策见行见效，未建立制度或未开展的进行原因分析。
- 2、202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基本情况：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费用性研发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科技人员基本情况、科技人员薪酬情况及中长期激励情况、科研创新项目及研发平台建设情况、创建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科技创新获奖情况、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有关情况。
- 3、企业推动科技创新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 四、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专项需求

根据《青岛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青国资委〔2020〕27 号），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列报《2025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表》，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对 2025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履行内部程序情况进行评价。
- 2、是否存在超出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超出年度预算情况，超出的应进行原因分析：是否按程序进行研究、决策、公开、执行等，程序不完善的应进行说明。
- 3、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行为，若存在需列明具体情况。
- 4、学习培训、因公临时出国（境）事项年度计划制订和预算执行匹配情况，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偏差较大的应进行原因分析。
- 5、公务用车、业务招待事项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
- 6、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数与审计数如有差异，对调整事项进行说明。

#### 五、中长期激励工作需求

市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审计稽查内容主要包括落实执行中长期激励相关政策规定情况，国有控股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其它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情况。

- 1、梳理评估具体实施中长期激励条件的子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
- 2、截至 2025 年末实际开展中长期激励情况。区分不同激励工具进行列示，包括：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其它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

资料要求：

以上五个报告工作资料要求为待审计结束后，中介机构应先与企业沟通确认审计结果，请于5月10日前，形成各企业集团《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专项审计报告》《科技创新专项审计报告》《中长期激励专项审计报告》（含附表，具体需求及表格工作布置会时将由考核处下发），一式两份书面报送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并附报相关电子版数据材料，包括：集团及各级子企业《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集团《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集团《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集团《科技创新专项审计报告》、集团《中长期激励专项审计报告》、集团业绩考核口径久其软件导出数据、集团财务决算久其软件导出数据、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

### 2.3.2 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验收标准

1、投标人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预审，与企业沟通确认审计结果后，于2026年5月10日前形成各企业集团《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专项审计报告》《科技创新专项审计报告》《中长期激励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两份书面报送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并附报相关电子版数据材料，包括：集团及各级子企业《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集团《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集团《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集团《科技创新专项审计报告》、集团《中长期激励专项审计报告》、集团业绩考核口径久其软件导出数据、集团财务决算久其软件导出数据、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

①严格按照招标人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②服务效率：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招标人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③服务期/运维期：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任务。

#### 2、具体标准

①投标人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出具报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软件数据等进行集中审核评价。审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②若招标人审核投标人报告内容有缺项情况的，每缺少一项，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1%-3%的合同价款。每一项报告内容不完整的，使招标人无法全面掌握具体情况的视为缺项。

③投标人提交久其软件数据要全面、真实、应填尽填，每发现有应填未填或数据不准确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0.5%-5%的合同价款。

④投标人审计报告若存在因执业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导致审计结果严重失真、或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情况的，相应扣减合同价款上不封顶，同时将作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至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公告，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⑤投标人制定的审计方案中拟派审计组成员应全部到位实施审计，每发现一人次不到位（或降低人员资质到位）的，扣减1%-3%合同价款，上不封顶。

⑥投标人违反审计报告提交时限约定，逾期审计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审计的，每逾期一日扣减3%合同价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确因工作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的除外）。

⑦若招标人在审计报告中出现如下问题的，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用：因执业不到位导致未发现、未披露企业不实业绩情况的，视情扣减合同价款，业绩严重不实的全部扣发；对企业违反收入分配纪律情况未作出揭示披露的，包括提前兑现企业负责人薪酬超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核定薪酬外发放货币性收入等，扣减5%-20%的合同价款；对企业超提超发工资总额情况未作出揭示披露的，扣减1%-5%的合同价款；对企业非主业收益情况、高风险业务收益情况未作出披露说明的，扣减1%-5%的合同价款；未对特殊事项清单影响因素进行认真核实的，扣减1%-5%的合同价款；未对企业重大增/减利因素进行分析，未揭示企业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的，扣减1%-5%的合同价款；未对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战略、重大投融资、重大项目及重大非经营性因素情况进行披露的，扣减1%-5%的合同价款。

⑧若招标人在审计报告验收后又发现审计问题的，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用：因执业不到位导致未发

现、未披露企业不实业绩情况的，视情扣减合同价款，业绩严重不实的全部扣发；因执业不到位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情况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10% 合同价款；因质量问题造成相关审计数据错误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10% 合同价款；因质量把关不严，系统数据填报错误，或应填未填应报未报的每发现一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10% 的合同价款。

⑨其他的重大审计错报、漏报等事项，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10% 的合同价款。

上述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 2.4 2025 年度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审核专项审计（报告代号②）

### 2.4.1 财务决算报告审核专项审计内容

#### 一、审计范围

市国资委监管市直企业及其应纳入企业合并范围的各级次子企业，共计 21 户，包括：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含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含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人才发展集团、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审计内容

对各监管企业及所属子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复核，审查企业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切实摸清各企业家底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真实情况，确认年度经营成果。

对各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查企业预算管控的科学性、全面性、有效性等；

对各监管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通过与行业标准值对比，进行评价。

对各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审计，审查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情况（有关规定见相关文件汇编）；

对各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上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计，对上年审计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对企业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 三、执行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标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青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财务决算会计工作规则》和财务会计制度及市国资委监管要求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标准

①投标人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预审，与企业沟通确认审计结果后，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书面报送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含报告电子版），附报其软件导出数据。

②严格按照招标人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 2、服务效率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招标人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需要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3、服务期/运维期：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任务。

## （二）其他要求

### 1、招标人责任

①招标人不得干预投标人的正常审计工作。

②对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软件数据等进行集中审核评价。审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③对投标人披露监管企业所存在的问题督导企业进行整改。

### 2、投标人责任

①投标人应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投标人应按相关内容和质量要求出具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书。

③投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监管国有企业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错误与舞弊，应将情况告知招标人，并在出具的报告中予以披露。

④投标人要按照约定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

⑤投标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招标人外的第三者泄露。

## （三）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主业情况，参股企业、企业董事会成员情况；企业财务总体评价及主要指标情况，包括企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原因分析（公益类企业分析政府欠款、政策性亏损情况）；企业户数变化情况，包括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未纳入合并范围户数及原因，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利润率，影响全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原因。

### 2、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①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②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额、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的增减变化和原因分析，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占企业集团总收入的比重，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发展趋势；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③一利五率指标情况分析。具体包括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营业现金比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④根据《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监管企业公益性业务实行分类核算情况及分析。

⑤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⑥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 3、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①企业盈利情况分析，包括盈利结构，各业务板块效益贡献，企业盈亏户数情况；主业利润及占比、主业利润增长率、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②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经营性亏损企业户数。

③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④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⑤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

响。

⑥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指标（绩效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对比。

⑦境外子企业情况，户数，投资额，主要指标情况，亏损企业亏损原因。

#### 4、现金流情况分析

①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

②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③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 5、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①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②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 6、高质量发展情况说明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体系（1.0）》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行业分类、经营范围和功能定位，对应商业竞争类、公共服务类、投资功能类指标库，选取本企业所属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标，填列高质量发展指标情况表，分类分行业分析企业盈利能力情况，并通过对比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分析评价企业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情况。

竞争类：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投资类：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主业利润增长率、存量投资情况、债务余额情况、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情况、潜亏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匹配城市发展战略项目情况、专项任务年度投资占总投资比重及变化等。

公益类：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总额、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 7、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 8、财务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①财务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②财务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③资产负债约束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市属非金融文化类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目标体系搭建情况、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及 2023 年对目标值的动态监测情况和对落实目标值有关情况的分析。

#### 9、高风险业务情况

说明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股票（证券）买卖、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资金占用和损益情况，具体需披露如下事项：

①委托理财业务。

②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③基金投资。按年末账面余额最大前 5 项填列。

④股票投资。按年末余额最大前 5 项填列。

⑤对企业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大债务风险情况进行重点审核说明。

#### 10、债务风险情况

反映企业整体融资成本、融资结构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高息融资压降情况；以及债务资金用途。

#### 11、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着重对企业贸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了解贸易业务规模，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利润及占比、占用资金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关注低毛利率业务；根据“十不准”要求，关注是否存在非主业贸易业务、融资性贸易业务或虚假贸易业务等，并说明违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相关风险及追责问责情况；关注高风险贸易业务，如逾期贸易业务时间及规模。

#### 12、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的规定，详细说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 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及其电子文档；
- 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 ③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 13、持续发展情况分析

- ①科技创新情况。技术投入比率、专利增长率、科技人员人数（研发人员人数）、数字化转型项目量。
- ②经济增加值率情况分析。

#### 14、企业有关业务开展情况

##### 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审计范围：市属企业金融业务是指市属企业所属金融机构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市属企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或者认定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地方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涉及相关业务的市属企业主要有青啤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国信集团、华通集团、城投集团、海发集团、地铁集团、国投公司、海检集团、东鼎集团。

审计目的：掌握被审计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及财务状况；检查金融机构经营的合规性，重点评估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况；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识别重大风险隐患；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注资产质量、风险抵补及盈利真实性；评估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发展的成效，并提出改善管理、提升质效的建议。

##### ②基金业务开展情况。

审计范围：主要审计市属企业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市属企业管理基金和市属企业参与基金。涉及相关业务的市属企业主要有澳柯玛控股集团、国信集团、华通集团、城投集团、海发集团、地铁集团、国投公司、海检集团、东鼎集团。

审计目的：了解企业基金业务的整体情况、管理模式及运作机制；检查基金业务合规性，包括设立、募集、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及企业内部规定；评估基金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识别关键控制环节的风险点；核实基金业务的财务真实性、完整性，重点关注资金流向、投资估值、收益分配及信息披露；评价基金运营绩效，分析投资效益与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建议。

##### ③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审计范围：有担保业务的市属企业，其中担保业务是指市属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开展各类融资担保行为，包括为借款、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担保，以及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不包括市属企业主业含担保的金融子企业开展的担保以及房地产企业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审计目的。掌握被审计企业担保业务的整体开展情况、管理模式及运作机制，摸清担保业务存量与增量规模及同比分析、担保对象分布及风险状况；检查担保业务全流程合规性，重点评估其遵守青岛市国资委担保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制度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超规模担保、违规确定担保对象、为禁止类主体或项目担保等问题；评价担保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识别

担保审批、保后管理、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核实担保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担保事项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及潜在代偿风险；核查违规担保行为的清理规范情况，评估整改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成效；结合企业经营实际提出优化担保业务管理、严控担保风险、完善长效管控机制的建议。

#### 15、其他工作要求及内容

①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存在的问题，用数据说明企业在重大发展规划、主业竞争力、重大投融资风险、境内外资产管理、低效无效资产、财务监管、债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②对决算审计工作及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生产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有关建议。

③加强会计核算和报表审核力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关注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企业财务造假情况如实进行披露。

#### 四、审计提出的管理建议或帮助企业提升的具体措施

通过本次审计，中介机构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生产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的管理建议或帮助企业提升措施的数量、建议类别及主要内容（需与被审计企业沟通认可）。

#### 2.4.2 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验收标准

1、投标人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出具报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软件数据等进行集中审核评价。审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若招标人审核投标人报告内容有缺项情况的，每缺少一项，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的合同价款。每一项报告内容不完整的使招标人无法全面掌握具体情况的视为缺项。

3、投标人审计报告若存在因执业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导致审计结果严重失真、或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情况的，除了扣减 30%的合同价款以外，同时将作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至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公告，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投标人审计报告若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情况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5%-30%的合同价款。

5、投标人制定的审计方案中拟派审计组成员应全部到位实施审计，每发现一人次不到位（或降低人员资质到位）的，扣减 1%-3%合同价款，上不封顶。

6、投标人提交的报告和电子数据要全面、真实、应填尽填，每发现有应填未填或数据不准确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0.5%-5%的合同价款；未按要求填报国资大数据在线监管系统国资收益报表相关模块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0.5%-5%的合同价款。

7、投标人违反审计报告提交时限约定，逾期审计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审计的，每逾期一日扣减 3%合同价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确因工作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的除外）。

8、若招标人在审计报告中发现如下问题的，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用：未分析重要子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情况的，扣减 1%-5%的合同价款；未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说明导致利润增减变化的业务板块、重要子公司（2-3 户）及业务驱动因素等变化情况，未揭示企业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的，扣减 1%-5%的合同价款；对于重要子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分红情况、产权转让收益等情况未作出单独披露说明的，扣减 1%-5%的合同价款；未对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战略、重大投融资、重大项目及重大非经营性因素情况进行披露的，扣减 1%-5%的合同价款。

9、若招标人在审计报告验收后又发现审计问题的，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用：因执业不到位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情况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合同价款；因质量问题造成相关审计数据错误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审计费；因质量把关不严，系统数据填报错误，或应填未填、应报未报的每发现一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的合同价款。

10、其他的重大审计错报、漏报等事项，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的合同价款。

上述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 2.5 2025 年度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报告代号③）

### 2.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内容

投标人对监管市属企业应上交 2025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进行专项审计，对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审计核定监管市属企业 2025 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按照规定办法计算核实应上交的 2025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并对部分企业部分以往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有金融机构、有基金业务的市属企业开展的金融业务、基金业务情况以及企业担保业务进行审计。针对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文件要求，逐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出具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市国资委监管要求等，对监管市属企业实施专项审计，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依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出具报告的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应按照如下要求出具《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审计依据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4〕39 号）、《青岛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青财资〔2025〕30 号）、《青岛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青国资委〔2025〕78 号）、《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财绩〔2025〕6 号，以下简称《规程》）等有关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对监管市属企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专项审计及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 （二）审计范围

市国资委监管市属企业及其应纳入企业合并范围的各级次子企业，共计 19 户，包括：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含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含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红星化工集团）、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含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人才发展集团、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三）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

中介机构在专项审计基础上，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出具 19 户市属企业《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及格式要求包括：

##### 1、审计简介

包括审计目标、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及标准、被审单位配合情况等。

##### 2、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历史沿革、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治理结构及管理框架、产权结构网络图、合并企业范围，以及每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简要财务状况（按照产权层级列报）等，其中：被审计企业范围较上年度发生变化的，应将范围变化情况予以说明；本年度专项审计企业范围原则上与财务决算范围一致，与财务决算范围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 3、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①主要财务数据列示。中介机构要列表反映企业集团合并及重要子公司单户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

所有者权益、国有净资产，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利润、营业外净收益、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报表项目，主要财务数据分别列报专项审计数与财务决算审计数，有审计调整的应说明差异原因。

②盈亏状况分析。专项审计报告要重点分析 2025 年度企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构成及变化，以及重要子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对年度净利润增减幅度与归母净利润增减幅度差异较大的，要进行重点说明，并进行执业判断。企业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说明导致利润增减变化的重要子公司（2-3 户）及业务驱动因素等变化情况，要揭示企业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对于重要子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分红情况、产权转让收益等情况，要单独披露说明。

③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要对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战略、重大投融资、重大项目及重大非经营性因素情况进行披露，并对企业效益及国有资本收益影响情况做出执业判断。

4、部分以往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审计范围：青啤集团 2 个项目、市政集团 3 个项目、华通集团 1 个项目、海检集团 1 个项目、能源集团 1 个项目、

审计内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等情况。

5、2025 年度应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①确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企业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所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按规定比例（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余额为基础申报国有资本收益，不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为 30%。

②填制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审核表。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的应交利润要以国有资本收益审核表的形式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并予以解释说明。

③填制划转企业分配省财欣公司收益情况表。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系统反映的青岛市和省社保基金双方实际股权比例（市国资委提供），计算并填制划转企业分配省财欣公司收益情况表。

6、审计结论

中标中介机构要对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利润）数据进行核定。对市属企业 2025 年 11 月份制定的预算收入计划与此次审计的应缴收入相差超过 10%的，要进行原因分析。

（四）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评价范围：2025 年度涉及接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拨款的企业。

审核要求：相关中介机构要按照《规程》要求逐个项目出具《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除包括《规程》要求的内容外，还需审核预算支出项目资金到账、集团内部拨付流转及账务处理情况，国有预算支出执行计划编制情况、有无财政资金闲置等，对已完工项目要说明是否达到预算绩效目标以及使用效益效果等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自评、市属企业自评报告是否符合实际进行评价。

2.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验收标准

1、投标人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预审，与企业沟通确认审计结果后，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报告》（含专项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三张主表）、《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两份书面报送市国资委资本运营和收益预算处（含报告电子版），电子版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附报久其软件导出数据，按照要求填报国资大数据在线监管系统国资收益报表相关模块。

①严格按照招标人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②服务效率：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招标人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③服务期/运维期：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具体标准

- ①投标人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出具报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软件数据等进行集中审核评价。报告封皮要显著标注所审企业及报告名称。审核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 ②若招标人审核投标人报告内容有缺项情况的，每缺少一项，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的合同价款。每一项报告内容不完整的，使招标人无法全面掌握具体情况的视为缺项。
- ③投标人审计报告若存在因执业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导致审计结果严重失真、或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情况的，除了扣减 30%的合同价款以外，同时将作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至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公告，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④投标人审计报告若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情况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5%-30%的合同价款。
- ⑤投标人制定的审计方案中拟派审计组成员应全部到位实施审计，每发现一人次不到位（或降低人员资质到位）的，扣减 1%-3%合同价款，上不封顶。
- ⑥投标人提交的报告和电子数据要全面、真实、应填尽填，每发现有应填未填或数据不准确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0.5%-5%的合同价款；未按要求填报国资大数据在线监管系统国资收益报表相关模块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0.5%-5%的合同价款。
- ⑦投标人违反审计报告提交时限约定，逾期审计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审计的，每逾期一日扣减 3%合同价款。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确因工作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的除外）。
- ⑧若招标人在审计报告中发现如下问题的，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用：存在子企业或重大投资应纳入审计范围而未纳入事项的，扣减 5%-10%的合同价款；未分析重要子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情况，扣减 5%-10%的合同价款；未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说明导致利润增减变化的重要子公司（2-3 户）及业务驱动因素等变化情况，未揭示企业盈利模式及可持续性的，扣减 5%-10%的合同价款；对于重要子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分红情况、产权转让收益等情况未作出单独披露说明的，扣减 5%-10%的合同价款；未对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战略、重大投融资、重大项目及重大非经营性因素情况进行披露的，扣减 1%-5%的合同价款。
- ⑨若招标人在审计报告验收后又发现审计问题的，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用：因执业不到位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情况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合同价款；因质量问题造成相关审计数据错误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审计费；因质量把关不严，系统数据填报错误，或应填未填、应报未报的每发现一处，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的合同价款。
- ⑩其他的重大审计错报、漏报等事项，依据重要性程度，扣减 1%-3%的合同价款。

上述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 2.6 人员要求

2.6.1 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其执业经验不低于十年，其中近五年需要连续执业。备注：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其中连续执业须提供近五年连续年检证明（须查询的应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单位证明。

★2.6.2 派出现场负责人要求，其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不低于八年。备注：需提供工作简历、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6.3 除项目负责人及派出现场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应包括不少于 3 名注册会计师，其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不低于五年。备注：需提供工作简历、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6.4 派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到场服务，未经过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招标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未经过招标人同意离场，按 10000 元/日/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组成员未经过招标人同意离场，按 5000 元/日/人支付违约金；经招标人批准的除外。

★2.6.5 派出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派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近三年内均无行业惩戒、无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6.6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派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各个成果文件出具日期详见服务要求。

####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于 2026 年度内支付合同金额。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中标人所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将在国资委系统内部进行通报。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合同价格执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一次性包干，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招标人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等与审计相关的所有费用）。

#### 3.6 服务方式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招标人。

#### 3.7 服务保障

3.7.1 中标人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驻场服务。

3.7.2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格制	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合格制	应提供财政部或证监会备案名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须加盖公章。
	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合格制	近三年内没有因涉及委托方监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行部分业务资格以上行政处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非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承接供应商承诺书	合格制	投标人凡在 2025 年度与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委托关系的，不得参与该包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合格制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求响应 情况 1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2	合格制	( 货物 :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  ( 服务 :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 间、服务保障要求.....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 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

		<p>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企业业绩</p>	<p>24.0</p> <p>1、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为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每提供一个上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得3分,得分上限为12分(须提供业绩相关交易所名称、上市公司名称和证券代码,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交易所业绩不累计加分)。</p> <p>2、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受国资监</p>

			<p>管机构委托,为央企或地方国企提供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财务决算相关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审计,每提供1类,可得4分,得分上限为12分。</p> <p>注:</p> <p>1、以上所有业绩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业务委托书或合同、发票和证明材料(相关各项报告正文),以上三项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p> <p>2、以上所有业绩认定时间以业务委托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以总公司名义投标的,其分支机构业绩可以得分;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仅以该分支机构业绩得分。</p> <p>4、国资监管机构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p>
	<p>拟派项目组成员</p>	<p>16.0</p>	<p>1、拟派现场负责人。拟派出现场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的审计业务,每提供一份报告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报告正文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其他项目组成员。拟派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三名注册会计师,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得 2 分,最高计至 8 分。</p> <p>注:</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会计师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执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执业证明指人员社保扫描件或其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5.0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对项目本身的熟悉度,服务承诺、质量分级控制措施、保密措施、疑难问题处理预案齐全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对项目本身的熟悉度 服务承诺、质量分级控制措施、

			<p>保密措施、疑难问题处理预案欠缺且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对项目本身的熟悉度，服务承诺、质量分级控制措施、保密措施、疑难问题处理预案不足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工作方案	15.0	<p>综合工作方案要素完备程度、内容具体程度、针对性，时间安排合理性、工作计划合理性、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性内容齐全且具备可行性，得 15 分；综合工作方案要素完备程度、内容具体程度、针对性，时间安排合理性、工作计划合理性、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性内容欠缺且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10 分；综合工作方案要素完备程度、内容具体程度、针对性，时间安排合理性、工作计划合理性、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性内容不足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人服务能力	报告的 规范性、	4.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委</p>

		准确性		<p>托的专项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报告扫描件不得分 )</p> <p>进行评审：</p> <p>1、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格式数据，政策法规依据，逻辑表述，准确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格式数据，政策法规依据，逻辑表述，准确全面性欠缺且缺乏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格式数据，政策法规依据，逻辑表述，准确全面性不足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报告内容丰富	4.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的专项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报告扫描件不得分 )</p> <p>进行评审：</p> <p>2、报告内容丰富：发现问题种类和深度具有针对性，建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发现问题种类和深度缺乏针对性，建议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发现问题种类和深度不具有针对性，建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的专项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扫描件, 未提供报告扫描件不得分 ) 进行评审 :</p> <p>3、程序步骤科学严谨性:程序严谨规范, 具体工作之间内在联系完善的, 得 4 分 ; 程序缺乏严谨规范, 具体工作之间缺乏内在联系的, 得 2 分 ; 程序不严谨规范, 具体工作之间不具备内在联系的, 得 1 分。</p>
	服务保障能力		10.0	<p>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 得 10 分 ;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机构健全欠缺,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欠缺的, 得 7 分 ;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机构不健全,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不齐全的, 得 3 分 ; 未提供的不得</p>

			分。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3.3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若适用）；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附件4)；

11.3.5 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11.3.6 非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承接供应商承诺书；

11.3.7 信用查询记录；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11.3.9 授权委托书（若适用）；

11.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适用）。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4.7 企业实力；

11.4.8 商务响应表；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2 拟派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
- 11.4.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综合工作方案；
- 11.5.3 投标人服务能力；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服务保障能力
- 11.5.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9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_\_\_\_\_，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 XXXXXX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若适用）；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附件4)；
- 5、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 6、非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承接供应商承诺书；
- 7、信用查询记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 9、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若适用）；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适用）。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营业执照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3：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若适用）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 附件 4：声明函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5：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6: 非本包范围内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各级次企业有决算审计业务承接供应商承诺书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7：信用查询记录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9：分支机构（或合法分所）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若适用）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 XXXXXX项目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适用）；
  -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适用）；
  - 7、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适用）；
  - 8、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适用）；
  - 9、企业实力；
  - 10、商务响应表；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拟派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及承诺）；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0：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db32659-00ab-4148-8d8d-5a6c9c7df553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注：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6：企业实力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1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3.3 付款方式			
3.4 服务成果验收			
3.5 合同价格执行			
3.6 服务保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20：拟派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 \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 号	首次取 得证书 时间	连续执 业年限

注：请按照招标文件2.6人员要求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21：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详见 2.6 人员要求）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22：派出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派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近三年内均无行业惩戒、无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 XXXXXX项目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
- 2、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3、综合工作方案；
- 4、投标人服务能力；
- 5、服务保障能力；
- 6、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22：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p><b>2.6 人员要求</b></p> <p>2.6.1 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其执业经验不低于十年，其中近五年需要连续执业。备注：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其中连续执业须提供近五年连续年检证明（须查询的应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单位证明。</p> <p>★2.6.2 派出现场负责人要求，其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不低于八年。备注：需提供工作简历、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2.6.3 除项目负责人及派出现场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应包括不少于 3 名注册会计师，其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不低于五年。备注：需提供工作简历、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2.6.4 派出现场负责</p>		

	<p>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到场服务,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招标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 现场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离场, 按 10000 元/日/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组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离场, 按 5000 元/日/人支付违约金; 经招标人批准的除外。</p> <p>★2.6.5 派出的项目组所有成员 (含项目负责人、派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近三年内均无行业惩戒、无刑事处罚等不良从业记录, 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2.6.6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含项目负责人、派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p>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 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 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 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

附件：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不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5 年度监管企业业绩考核专项稽核审计项目第 1 包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无

1db32e59-00ab-4143-8d8d-5a6c9c7df553